

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

112年4月20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693號函發布

一、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接軌全球科技發展前瞻趨勢，規劃我國未來科技發展戰略布局，提出國家科技發展關鍵核心項目，特設行政院科技顧問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；英文名稱為 Science & Technology Advisory Board, Executive Yuan, 簡稱 STAB）。

二、 本會以國家最高層級位階提供科技發展諮詢及建言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方向及願景之建言。
- （二）國家科技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- （三）國家科技發展關鍵興革事項之建議。

三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督導科技業務之政務委員兼任；科技顧問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首席顧問。

前項科技顧問，由副召集人就國內、外科技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遴薦，報請本院院長核聘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全體顧問會議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召開特定議題顧問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均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。執行秘書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指示，督導辦理本會業務。

六、 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。

七、 本會相關經費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八、 科技顧問之報酬基準，由本院另定之。